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10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17年度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申请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盘活公司的账面资产，促进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证券”或“计划管理人”）设立的“网信-怡亚通供应链金融1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实际设立时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进行融资。

一、专项计划概述

公司拟将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销售商品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以下简称“基础资产”）完成受让后转让给专项计划，专项计划以其募集资金支付前述基础资产对价，网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签署相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专项计划实际设立时的金额为准），计划管理人拟根据专项计划的运作情况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对基础资产进行循环购买。本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二年。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基础资产

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公司从其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的日常经营过程中销售商品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

（二）交易结构

网信证券（计划管理人）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并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公司（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公司拟担任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回收款有关的归集、转付及管理等相关协议约定的服务。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最终将按约定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进行分配。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的运作情况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三）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专项计划发行的证券拟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拟发售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专项计划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由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票面利率，公司拟认购不超过总发行规模5%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三、专项计划主要参与方情况

（一）计划管理人

公司名称：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法定代表人：王嫖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信证券于2015年9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批准，具备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1713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注册资本：212,269.7819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

四、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可以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业务更好的开展。本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五、专项计划的意义

- 1、拓宽融资渠道。资产证券化是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之外的另一种融资形式、方式的有益补充；
- 2、资产证券化可以将不具有流动性的应收账款资产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资产，达到盘活资产的目的；
- 3、资产证券化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减少公司受银行信贷政策的影响。

六、影响专项计划的因素

资产证券化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存在市场利率波动较大而影响融资成本、进而影响发行窗口选择的情形。

本专项计划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专项计划的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融资事务可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有效降低债务性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本次融资事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事项表示同意。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同意公司本次开展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7 年度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7 年度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